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國際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初訂
104.09.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

-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
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畢 24 個學分。除基礎必修課程（如附件）18 學分外，須至少從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選修 6 學分。
- 第五條 (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及司考委員會同意，報校核備，校長遴聘之。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
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
- 第六條 (修業年限) 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 第七條 (未盡事項) 本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國際碩士專班修課規定

一、基礎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期及年級
627 M4680 應用個體經濟學 Applied Microeconomics	3	碩一上
627 M4740 總體經濟學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3	碩一下
627 M2240 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s	3	碩二上
627 M4830 農業政策分析 Agricultural Policy Analysis	3	碩一下
627 M4840 農業發展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3	碩一上
629 M4750 農企業管理學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3	碩一上
總計	18	

二、曾開過的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期及年級
私部門領域		
627 M4670 農產行銷 Agricultural Marketing	3	
627 M0220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3	
627 M4760 農產貿易 Agricultural Trade	3	
627 M4660 效率與生產力分析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Analysis	3	
627 M4720 經濟數學 Mathematics for Economics	3	
公部門領域		
627 M4860 國際農業合作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3	
627 M4940 國際農業合作二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I	3	
627 M5000 經濟發展議題之個體分析 Applied Analysi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opics	3	
627 M4660 效率與生產力分析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Analysis	3	
627 M4720 經濟數學 Mathematics for Economics	3	
627 M4630 專題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y (III)	1	碩二上
627 M4640 專題研究四 Independent Study (IV)	1	碩二下

三、依學校規定於口試當學期選修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課)。

附件 國際專班課程與學期規劃表

必修課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應用個體經濟學(3 學分) 農業發展(3 學分) 農企業管理學(3 學分)	總體經濟學 (3 學分) 農業政策分析(3 學分)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數量方法(3 學分)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專題研究三(1 學分)	專題研究四(1 學分)